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有效防范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

3、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1.6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独立董事：

刘英伟：_____ 姜 军：_____ 张 毅：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